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局长　陈联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之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把抓好审计整改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督导，审计整改取得良好成效。

（一）审计整改组织领导更加坚强。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王智慧市长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白红超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交办会，要求各级各部门提升政治站位、建立长效机制，压实整改责任。同时，强调聚焦审计查出问题，坚持“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结合，着眼标本兼治，达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项制度，规范一个领域的政治效果。

（二）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更加完善。相继出台了《南阳市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暂行办法》《南阳市审计监督与督查监督

有关事项贯通协作机制》等制度，为全面提升审计整改质量和效果打下坚实基础。积极探索“纪巡审督”联动，推动形成衔接顺畅、配合有效的大监督格局。淅川县、卧龙区、宛城区、内乡县、桐柏县、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还出台了审计整改约谈、审计整改通报等制度，不断推动审计整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审计整改督导检查更加有力**。市审计局先后3次向有关县区和市直单位发出《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准确掌握整改标准，切实落实整改责任。市审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18个县市区、21个市直单位进行集中督导和现场督导，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四）**审计整改效果效能更加提升**。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照整改问题清单，逐项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对照整改标准，落实整改责任，审计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截至2023年11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98项问题，已整改90项。通过整改，促进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9.46亿元及时下达，已上交财政资金1.99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2.3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2.12亿元，挽回损失资金6153.86万元，促进4县政府隐性债务化解19.21亿元，10县年度暂付款清理27.15亿元；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75项；27人受到党纪政务处理处分。

二、审计查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管理不够细化问题。一是市财政部门已按规定将1932.6万元存量资金全部收回。二是市财政部门已进一步要求预算单位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如实详细编列各项收入计划。三是提高预算执行力，对2023年度执行率低的项目在编制2024年度预算中予以压减。

2.关于组织收入征缴工作不到位问题。一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市财政局对欠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已全部启动追缴程序。二是水利部门对所有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下发了水土保持费催缴通知，并明确了相关企业法律责任。

3.关于财政支出管理不够严格问题。一是市财政部门要求，除上级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不再向非预算单位拨款。二是2.3亿元资金已全部转回原财政专户。三是市财政部门已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9.46亿元全部下达到位。四是14项助企纾困资金和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已拨付完毕。

4.关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推进缓慢问题。市财政部门召开了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对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工作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5.关于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问题。市财政已将1.41亿元全部缴入国库。

6.关于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不规范问题。市财政局已出台了《南阳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

制度，坚决杜绝此类违规操作再次发生。其中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已进入退出期，禁止该基金开展新投资业务，同时加快基金原有投资项目退出进度，按期清算注销，收回财政出资。

7.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问题。一是对于全市125名公职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问题，通过注销、退出、变更等方式停止相关活动，并对18名公职人员进行移送处理。二是对于36个单位将应计入“公车运行费”的支出隐匿在“办公经费”等其他科目列支问题，市财政局已要求市直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8.关于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不到位问题。市政府已批准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第三方中介技术服务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管理方面问题。9个单位通过制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对预算收入的编制、预算支出的细化进行规范，做到应编尽编，强化预算编制的刚性约束。

2.关于财政财务管理方面问题。一是应缴未缴财政资金1308.48万元已收缴。二是挤占项目资金用于基本支出问题，6个单位已规范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往来款长期未清理问题，7个单位已建章立制，成立清理小组等对往来款进行清理。

3.关于项目建设方面问题。一是目前2个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二是3个项目目前均已完成验收或竣工决算。三是1个项目因签订合同不规范造成多支付企业资金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造成资金损失问题，已对支付费用重新核算，对涉及的5家公司分别发出律师函要求退回多支付费用。

4.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一是4个单位资产管理不到位造成国有资产收益损失问题，4个单位已挽回损失65.34万元。二是2个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对外出租房产问题，已停止房产出租行为，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批。

5.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问题。一是6个单位超标准发放监考劳务费、违规发放考试补助问题，有关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将违规发放奖金补贴全部追回。二是1个单位已制定招生工作意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招生，杜绝同类现象发生。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创新驱动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市财政已兑付2021年科技专项资金2345.3万元；同时，在2022年安排资金5421.8万元，重点支持京东科技集团数字产业园建设、数字光电产业研发、市级重大专项、高企奖补、科技创新等科技创新项目，有力保障我市创新驱动战略实施。二是社旗县已将配套奖补资金拨付到位，方城县已拨付配套奖补50万元。三是已取消了2家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四是一家企业已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依据有关规定，可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已向1家不符合条件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下达

补交税款通知。五是 3 家企业在办理企业汇算清缴或专利成果完成后予以扣除。六是 5 县已将 2474.7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拨付到位。

2.南水北调对口协作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水源地生态廊道和环丹江库区复合生态廊道建设等 8 个项目均已完工；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等 2 个项目手续已补办完毕；内乡县 449.46 万元结余资金已用于项目二期建设，市农科院 51.8 万元资金已收回财政；市人社局已将 70 万元资金的 33.73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北京院士专家行活动，剩余的 36.26 万元已上交财政。

3.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南阳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和市委安可办已出台相关制度规定，推进我市市管企业、重要行业领域深化信息安全可靠应用工作；市委办已将 3128.46 万元资金支付到位；22 台闲置设备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重点民生政策及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就业优先政策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9 个县市区已退回补贴资金 55.52 万元。违规转分包培训项目问题，已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处理，取消了相关培训学校的培训资格。闲置失业保险专项资金已支出 68.5 万元。向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发放公益岗补贴已追回。未及时拨付资金已全额拨付。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5 个县 99 人均已补缴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57 名帮扶

对象均已享受财政补贴。二是企业已提前归还贷款资金。三是村集体收益已全部收取到位，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四是社旗县出台了《关于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有关规定的通知》等制度性文件，对涉农资金建设管理程序进行了规范。五是 3 个县已将多支付资金收回。六是 5 个县扶贫项目租金已上缴财政。七是 1 个县扶贫项目效益差造成财政资金损失问题，该县通过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发展食用菌产业等方式对脱贫户给予一定奖补。八是 1 个县拖欠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3.关于重点民生实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5 个县已将就业补助资金 2365.48 万元全额分配并拨付到位。二是补贴资金已全部支付到位。三是 12 个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交付使用。四是 4 个县拖欠工程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五是已将有需求残疾儿童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六是市本级及 5 个县已将康复治疗费用拨付给有关康复机构或康复儿童家长账户。七是市本级 2 个定点康复机构通过招收、调整、培训等方式已配备了 13 名康复救助老师或特教老师。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建设资金管理方面问题，违规出借施工企业工程款已退还；无依据垫支企业的奖励补贴资金，目前已归还 394.24 万元；多支付施工企业工程款 58.57 万元已全额追回。二是招投标和工程管理方面问题，工程肢解发包、暂估价部分未进行公开招投标问题已移交市

住建局处理；串通投标问题已移交市交通运输局处理。三是施工管理方面问题，相关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四是造价管理方面问题，多计工程造价1909.72万元，已在应付工程款中扣减1500.28万元；计价依据不充分问题，相关单位已重新核算工程造价。

2.建设项目运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宛城区已对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调查并公布了调查结果；相关单位已按规定对房屋合法性、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进行认定，认定结果和分户补偿结果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对未完成补偿即进行拆迁问题，宛城区已分3次拨付3000万元征迁补偿款。擅自改变房屋性质进行补偿问题，已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关于公建单位补偿款1.4亿元、拨银行代发户及拆迁个人补偿款1.88亿元、征迁相关支出341.31万元均未进行会计核算问题，相关单位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了会计凭证，设置了总账。重复索要的设计费68万元不予支付，多支付的6万元勘察费已用于地勘单位补勘费。对未进行限额设计造成总投资增加3000万元问题和运输方案成本过高问题，相关单位已与设计院进行对接，对图纸进一步优化，降低造价，压缩投资。对项目设计环节串通投标问题，已移交市住建局进行处理。项目概算编制重复招标问题，有关单位将严格执行合同评审和合同交底制度，同时根据合同实施内容进行据实结算。项目边

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问题，已移送市监察委员会进行处理。

3.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相关单位已对合同进行了规范，并加强投资控制管理，及时调整项目概算，防止超概算和不执行概算情况发生。同时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合理规划工期，做好各项工作的协调和衔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生态文明建设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1个单位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1个无法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取水情况已纳入市水利部门监管，定期抄报用水量数据传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征收水资源税。市河长办已对涉及的村级河长进行全市通报批评。二是土地资源使用绩效不佳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积极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超额完成省定年度任务。三是矿产资源规范化集约化利用程度不高，对矿山储量不明晰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责令矿山停产整顿，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原估算范围外新增动用储量收缴了采矿权收益金；对超设计规模开采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对问题矿山区分情况进行了处理，并建立了矿山巡查监管机制，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更新查明资源储量台帐和资源储量变动台帐；2个公司实施的国储林项目面积未达标问题，已另择地块进行种植，市林业局已对作业设计变更进行了批复。四是自然资源资产相关资金征管用不严格，应缴未缴土地出让金362万元问题，已移交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征缴。五是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出

租收益 63.9 万元已上缴；12 县应缴未缴国储林资本金及风险金 4.48 亿元问题，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各县市区已缴纳资本金和风险准备金 19812.46 万元，能实时满足各县区用款需求，同时林业部门将动态掌握资本金及风险准备金需求进度，采取发函提醒、进驻催缴等多种措施，确保资本金和风险准备金缴纳及时、放款额度充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超标准预留质保金 0.38 亿元问题，各县区已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国储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按照国家规定留存 3%质保金；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 2.35 亿元问题，各县区已拨付专项资金 1.76 亿元，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031.52 万元，剩余资金待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检查验收后兑付；6 县 2064.74 万元项目未实施问题，已完成项目实施并支付 2043.74 万元，收回 21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 98 项问题，已整改 90 项，但还有 8 项问题正在分阶段或持续整改：一是 39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收未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问题。二是 27 个项目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问题。三是市本级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和暂付款分阶段清理任务未完成问题。四是市本级专项债券分配拨付不及时问题。五是市财政出借资金逾期未归还问题。六是向 3 家企业出借的贷款周转金已逾期问题。七是 10 县年度暂付款分阶段清理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八是已实施国储林项目未达设计标准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发挥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持续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审计

整改主体责任，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压实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整改标准，做到“四个不放过”，即审计整改责任不落实的不放过、审计发现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审计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的不放过，持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切实整改到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的职能作用，把审计监督成果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